

一、 總 則 二、 職 務 分 工 三、 考 核 方 式 四、 考 核 程 序 五、 考 核 結 果 的 應 用 六、 附 則

第一條 為明確各級主管人員之職責，並加強對其工作之考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人員，係指各級機關、團體、事業之負責人及主管人員。

第三條 主管人員之考核，應以工作目標為標準，並參酌其工作態度、工作效能、工作紀律、工作成果等。

第四條 主管人員之考核，應由直接主管人員負責考核，並由人事部門負責考核之監督與協調。

第五條 主管人員之考核，應分為平時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聘約考核三種。

第六條 平時考核，係指主管人員在平時工作中之表現，由直接主管人員隨時考核。

